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
(含规划评估)

合同编号：GTKJGHY—2026—18

委托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1)

受托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2)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一）：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含规划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衔接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启动《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含规划评估）》（以下简称《动态维护》）编制工作。

二、编制范围

在全市域范围内主要统筹三条控制线。市辖区包含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伊滨区、孟津区和偃师区，面积共计 226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面积共计 661.11 平方公里。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技术服务内容由乙方一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二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乙方一作为技术牵头单位，乙方二配合乙方一的工作。除特别指明外，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

1、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质量有提升，并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生态保护红线。在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前提下，可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相应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可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作为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使用，单独核算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各地可按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城镇空间 5%的规模分别提取。机动指标可用于符合独立城镇用地（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选址情形的项目以及符合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标准且与既有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布局的情形。

2、规划分区

在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可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3、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4、城市重要控制线。

城市绿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结合绿地、道路、市政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对城市绿线进行优化。

城市蓝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城市水系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水资源保护、水利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对城市蓝线进行优化。

城市黄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结合城市公共交通、供水、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泵站、公厕等点状布局设施可采用“示意上图”或“项目清单”方式落实。

城市紫线。在确保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或更新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建设

控制地带范围，对城市紫线进行细化落实。

5、其他重要控制线

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如大运河遗址保护区划、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

6、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市县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拟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应为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单独选址项目类型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确定不再实施的项目可调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7、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在不改变现有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分布情况，按照《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TD/T 1087-2023）要求，位于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特别振兴区等区域内的乡镇可叠加相应的主体功能类型。

8、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

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村庄分类调整、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等内容均可纳入动态维护内容。

9、规划动态维护成果要求

应结合规划动态维护内容编制本级总体规划年度动态维护成果。规划

动态维护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

（二）规划体检评估

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以最新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构建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以六个方面的规划实施情况为重点，对《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全面的体检评估和总结，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机制的建立和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考察规划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从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三）乙方一和乙方二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一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负责三条控制线中“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优化调整等规划部分工作；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中规划部分的工作；负责本项目最终成果汇总、上报等工作。

2、乙方二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单位，负责国土

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中三条控制线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重点项目清单更新调整等土地相关工作；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中土地相关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进度

规程编制服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1、调研分析阶段。（时间 5 天）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进行现状分析等。

2、初步方案及方案深化阶段。（时间 30 天）

研究确定技术路线、工作方向与重点，形成初步方案，向主管部门汇报，征求意见。

根据汇报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初步方案，形成评审稿，由甲方组织对评审稿进行专家评审。

3、成果完善阶段。（时间 10 天）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按找省厅要求报送成果。

4、成果提交阶段（时间 15 天）

按照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提交正式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二、成果要求

(一)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

- 1、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2、动态维护方案附件:含文本更新内容、附表、附图、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
- 3、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

(二) 规划体检评估

- 1、体检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
- 2、附件：包括体检评估指标表、重点任务完成清单、规划实施分析图、体检评估专题评价报告、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体检评估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

(三) 其他按上级要求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 6 套；提供电子文件 2 套(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 2、甲方应协调市有关部门的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及时组织和听取乙方工作阶段汇报和成果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完成编制任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4、乙方负责设计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技术审查等相关程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编制费用

本项目收费依据为洛阳市政府采购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含规划评估)项目》(洛采竞磋-2026-65)成交通知书，**中标价为 192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其中，**经三方商定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费用为 162 万,规划体检评估费用为 30 万。**该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规程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规划咨询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

的技术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设计费的 50%，计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其中乙方一报酬为 48.6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二报酬为 32.4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经省政府审批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设计费的 50%，计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其中乙方一报酬为 48.6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二报酬为 32.4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规划体检评估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编制完成规划体检评估初步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体检评估设计费的 50%，计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乙方一报酬为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二报酬为 9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规划体检评估提交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的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体检评估设计费的 50%，计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乙方一报酬为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二报酬为 9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成果文件的署名

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
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程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定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
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
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
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
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
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订,服务期限自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至少一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程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规程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

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3、乙方交付的最终规程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三方各执叁份；

9、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梁松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接方 (乙方一) 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红军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0379-69983556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承接方 (乙方二) 名称：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文世鹏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320021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3600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含规划评估）项目、洛采竞磋-2026-6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曹红普；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8楼814-815室、刘鹏（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负责三条控制线中“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优化调整等规划部分工作；国土空间规划评估中规划部分的工作；负责本项目最终成果汇总、上报等工作；

2、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单位，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中三条控制线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等土地相关工作；国土空间规划评估中土地相关工作。

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和规划评估两部分。具体工作量比例如下：（1）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比例为60%；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作量比例为40%；（2）规划评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比例为40%；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作量比例为60%。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曹红普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成员名称（公章）：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鹏

日期：2026年5月11日

